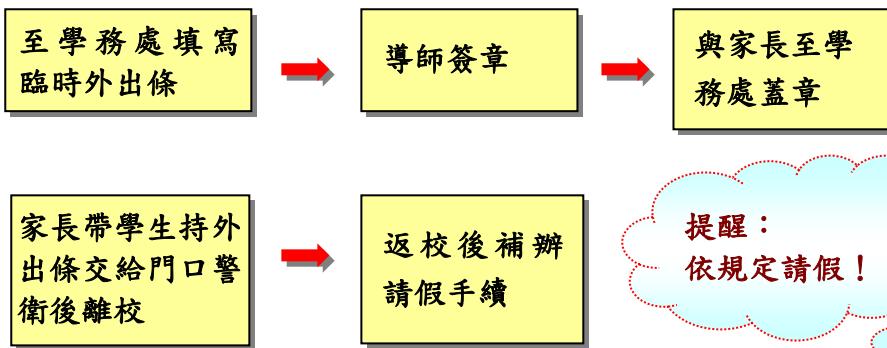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生請假規則

一、臨時請假外出



二、事、病、喪、生理假

假別	請假規則
事假	<p>說明：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事假須於事先請家長或監護人將請假證明之附件上傳於新北校園通完成線上請假程序，事後如無特殊原因，概不予補辦並以曠課論。2.因緊急事故不能到校者，當日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2248-8616)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登記。事後三日內應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仍依曠課登記。3.請假三天以上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與證明。
病假	<p>說明：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2248-8616)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登記，俟病癒後應於三日內備妥就診證明文件於新北校園通線上補請假，逾期以曠課論。2.返校後三天內，若採紙本請假者請填好黃色假卡經家長、導師蓋章，至生教組登記；或使用新北校園通完成請假，逾時以曠課論。3.病假三日以內者，附件須上傳就醫證明(繳費收據或診斷證明)。4.病假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附件須上傳(醫師診斷證明)。
喪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2248-8616)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登記。2.返校後三天內填好黃色假卡經家長導師蓋章，至生教組登記；或使用新北校園通完成請假，逾時以曠課論。3.請假三天以上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
生理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2248-8616)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登記。2.返校後三天內填好黃色假卡經家長、導師蓋章，至生教組登記；或使用新北校園通完成請假，逾時以曠課論。3.請假三天以上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

三、請假辦法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校修訂公佈之。